

董事

執行董事

吳秦先生，53歲，本公司董事長，負責本集團之策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起出任利君集團董事長，並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出任西安利君董事長兼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止，吳先生亦出任西安利君總經理。吳先生在醫藥業擁有逾30年經驗。吳先生在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獲頒全國勞動模範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並曾任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中國醫藥企業家協會執行理事。彼亦享有二零零二年度中國國務院授予的特別津貼。彼現時為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陝西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及中國國際商會陝西省商會副會長。彼亦為高級經濟師、陝西省人大常委會法制與社會理事會副理事長兼陝西省決策諮詢委員會會員。

烏志鴻先生，57歲，本公司副董事長，負責本集團之投資。烏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出任利君集團副董事長，彼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為利君集團的行政總裁，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亦出任西安利君副董事長兼董事。烏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起加入本集團，在製藥業擁有逾30年經驗。烏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於瀋陽藥學院醫藥管理幹部專修畢業。彼亦為高級經濟師，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評定為註冊藥劑師。

黃朝先生，50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生產及銷售。黃先生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出任西安利君董事，目前為西安利君總經理。黃先生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前一直擔任西安利君副董事長，並曾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出任利君集團副董事長。黃先生由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時已加入本集團，在醫藥生產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在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擁有工商管理研究生證書。

謝雲峰先生，51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供應及興建車間。謝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出任西安利君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曾擔任利君集團董事。謝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起加入本集團，在醫藥生產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謝先生在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法律。

孫幸來女士，49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公共關係。孫女士由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擔任西安利君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則曾出任西安利君副總經理。孫女士自本集團於一

九九九年成立起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曾出任利君集團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出任利君科技行政總裁，以及擔任利君集團及西安利君工會主席。孫女士在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35歲，非執行董事及西安利君董事。彼加入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出任財務人員，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出任CNTIC Group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助理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出任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總裁一職。劉先生為偉瑞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石家莊第一製藥廠為副廠長，及後曾出任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曲先生出任為石家莊四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曲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製藥集團的執行董事。曲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取得財務研究生學位。彼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為經濟師。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及合資格會計師。周先生曾於普華工作，累積不少寶貴的核數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周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創順先生，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法律深造文憑。梁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四年於香港以及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彼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香港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並於企業融資方面經驗豐富。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

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及孫幸來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彼等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三年，合約任何一方可於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三個月的基本薪金以代替通知後終止服務合約。

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 | |
|-------|-----------|
| 吳秦先生 | 840,000港元 |
| 烏志鴻先生 | 600,000港元 |
| 黃朝先生 | 600,000港元 |
| 謝雲峰先生 | 360,000港元 |
| 孫幸來女士 | 360,000港元 |

根據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一切合理雜項支出退款及醫療保險等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及應付各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零五年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吳秦先生 | 485 | 491 | 527 | 76 |
| 烏志鴻先生 | 485 | 491 | 497 | 71 |
| 黃朝先生 | 404 | 406 | 457 | 76 |
| 謝雲峰先生 | 244 | 235 | 257 | 45 |
| 孫幸來女士 | 204 | 196 | 256 | 46 |
| 合計 | <u>1,822</u> | <u>1,819</u> | <u>1,994</u> | <u>314</u> |

根據目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之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估計約為人民幣2,310,000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曲繼廣先生、周國偉先生及梁創順先生。周國偉先生已獲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周國偉先生、曲繼廣先生及梁創順先生，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梁創順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組合之表現及就此作出推薦意見，並且評估本公司之退休計劃、表現評核制度及花紅與佣金政策。

高級管理層

王憲軍先生，42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彼於醫藥業擁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石家莊製藥集團，並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三年成為副總工程師及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前擔任中國製藥集團（該公司為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出任西安利君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晉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韓雅美女士，58歲，西安利君之董事，負責監督西安利君之人力資源及銷售與市場推廣。彼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成立起加入本集團。韓女士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之經驗超過30年。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之經濟師。

張亞濱先生，38歲，西安利君之董事，負責監督西安利君之市場推廣及宣傳，以及銷售網絡之發展。彼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起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醫藥業之經驗超過15年。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網絡）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於大連理工學院取得有機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為陝西省人民政府高級專業技術任職資格為認可之高級工程師，以及職業技能鑑定（指導）中心認可之高級經營師。

王繼丁先生，56歲，西安利君之總會計師，負責監督西安利君之財務及會計職能。彼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起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中國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王建廷先生，58歲，西安利君之副總經理，負責西安利君之生產職能。彼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起加入本集團，並且於醫藥業擁有超過35年經驗。

陳曉軍先生，42歲，西安利君之總工程師。彼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起加入本集團，負責西安利君之研究及開發，彼亦為科技委委員。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瀋陽藥學院，取得藥劑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評核為註冊藥劑師。

許剛先生，41歲，恒心堂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恒心堂之整體日常運作。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恒心堂。彼於財務管理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方面之經驗超過10年。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於渥太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林曉波先生，29歲，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林先生在金融會計範疇擁有逾7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出任合資格會計師前，彼為一家主板上市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為籌備上市，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在香港，即一般規定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以中國為基地，而所有執行董事（除孫幸來女士外）均常駐中國。本集團現時大部份業務均在中國管理和進行。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業務，亦並非在香港進行或管理業務。因此，就本集團的管理和營運而言，委任一位額外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不僅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減低董事會管理本集團的效率，尤其需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之時。

此外，倘委任上述執行董事，則該名執行董事不會經常留駐中國，而將無法全面了解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或及時徹底明白圍繞或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和發展的情況。因此，該名執行董事未必可在全面知情情況下作出業務決定，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基於以上理由，儘管董事了解到上市規則8.12條的規定，本公司認為額外委任一位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對本集團並無益處亦不合適。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同時擔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常駐香港。公司秘書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的替代人，以方便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

此外，為使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更有效溝通，本公司將實行以下政策：(1)各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和彼等的替代人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如適用）；(2)倘執行董事有意遠遊和休假，則須向授權代表和彼等的替代人提供逗留地點的電話號碼；及(3)所有執行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如適用）。此外，執行董事烏志鴻先生和孫幸來女士已確認，當彼等收到通知，即可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均常駐香港，故彼等將作為安排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溝通的另一個聯絡人，並將(i)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如適用）及(ii)擁有各執行董事的所有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如適用）。

員工

員工數目概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合共聘用2,602名員工及工人，員工人數按職能分類如下：

| | 員工及工人人數 |
|---------|---------------------|
| 管理及行政 | 395 |
| 生產 | 1,402 |
| 銷售與市場推廣 | 422 |
| 研究與開發 | 62 |
| 品質控制 | 91 |
| 財務與會計 | 87 |
| 物流及貯存 | 143 |
| | <hr/> |
| 合計 | <u><u>2,602</u></u> |

本集團僱員及工人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佣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酬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7,925,000元、人民幣72,030,000元、人民幣78,429,000元及人民幣44,716,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經營開支的19.4%、19.3%、24.7%及29.5%。

本集團為其新聘員工提供充份培訓，務求使彼等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公司文化及工作程序，培訓分別以課堂及互動討論小組形式進行。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確認，本集團未曾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未曾因罷工、停工或勞工糾紛而導致業務中斷，並且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並無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

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中國的僱員提供全面的酬金及僱員福利組合，該等組合包括退休、醫療及失業保險。本集團已遵守有關中國社會保障計劃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而向中國社會保障計劃作出適當供款。本集團於中國之僱員參加由陝西省人民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根據有關期間僱員薪酬之20%向該計劃按月定額供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a。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參與人士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購買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本集團相信該等安排將可協助招聘及挽留優秀的行政人員及員工。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委任期須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開始，並於上市後本公司刊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及聯交所指示的任何其他期間）終結。

合規顧問將向聯交所承諾其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於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進行調查時保持合作。合規顧問將確保本公司於得到適當的指引及建議下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規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及訂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